

**南宫市海源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酸催化剂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6 月 10 日，南宫市海源化工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南宫市海源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酸催化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验收检测单位和五位专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附后。与会人员踏勘了项目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情况的介绍、河北轩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验收检测情况的介绍，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批复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形成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项目位于河北南宫经济开发区西部钢制品化工产业园永昌路 13 号；

建设性质：迁建；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占地面积 18388 平方米，建设生产车间、动力车间、仓库、罐区等。购置反应釜 5 套、原料储罐、自动化控制系统 1 套。年产 1000 吨酸催化剂。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14 年在南宫市垂杨镇范家寨村建设年产 1000 吨酸催化剂项目，于 2019 年 8 月与南宫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签订了《搬迁入园项目投资合作协议书》，2020 年 12 月停产，2022 年搬迁至现址。

2022 年 2 月委托河北星之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南宫市海源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酸催化剂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2 年 3 月 4 日由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做出批复（邢环评【2022】3 号）。2022 年 12 月 09 日办理排污许可证，排污证编号：91130581563222387L001V。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投资 10000 万元，环保投资 18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8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南宫市海源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酸催化剂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中建设内容，以及配套的环保设施。

二、项目变动情况

验收组 成员
王东国 李永刚 李永刚 李永刚 李永刚

经现场调查核实，生产车间二（备用）暂时未建设，制冷剂使用 R507。变更不会导致新增敏感点。增加事故罐，原料破碎工序废气治理设施增加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中，此变更不属于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茶破碎、投料废气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处理，15m 排气筒(DA001) 排放。

烷基化、磺化、中和、蒸馏、混配料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酸洗+碱洗+水洗+水气分离装置+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15m 排气筒(DA002) 排放。

危废间正常储存状态下密闭，利用风机对危废间进行连续负压收集；储罐呼吸废气经储罐顶部呼吸口收集，收集后的废气分别通过管道连通至“碱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过 15m 排气筒(DA003) 排放。

食堂油烟经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过 7m 高排气筒 (DA004) 排放。

（二）废水

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冲测水共同排入厂区化粪池，定期清掏不外排。职工盥洗废水和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废水污染物满足《城市污水再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19923-2005)中洗涤用水和工艺与产品用水标准，回用于生产，本项目无废水外排。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过程中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降噪。

（四）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主要有釜残、废醇液(含设备冲洗水)、废活性炭、实验室废液、废包装材料以及除尘灰、污水处理站污泥、职工生活垃圾等。釜残、废醇液(含设备冲洗水)、废活性炭、实验室废液、废包装材料、污泥均属于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除尘灰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检测期间企业生产设备正常运行、环保设施运行稳定，满足验收工况要求。

（一）废气

常州 薛自 李国 王同
薛自 李国 王同

(1) 有组织废气:

① 粉碎、投料废气工序出口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2.5\text{mg}/\text{m}^3$, 满足《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3-2015 表 4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1.32\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2322-2016 表 1 有机化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浓度 $\leq 80\text{mg}/\text{m}^3$), 最大去除效率为 65%, 不满足标准限值要求(不低于 90%), 加测车间口, 车间口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0.84\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2322-2016 表 3 企业生产车间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 $\leq 4.0\text{mg}/\text{m}^3$), 同时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1h 平均浓度值(非甲烷总烃 $\leq 6.0\text{mg}/\text{m}^3$).

② 烷基化、磺化、中和、冷凝、混配废气工序(DA002)硫酸雾浓度最大值为 $0.71\text{mg}/\text{m}^3$, 氨浓度最大值为 $1.61\text{mg}/\text{m}^3$, 均满足《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 表 4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硫酸雾 $\leq 10\text{mg}/\text{m}^3$, 氨 $\leq 10\text{mg}/\text{m}^3$): 甲醇未检出,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排放速率严格一倍执行)限值要求(甲醇 $\leq 19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2.55\text{kg}/\text{h}$): 二甲苯浓度最大值为 $1.01\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7.20\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2322-2016 表 1 有机化工业标准, 非甲烷总烃最低去除效率为 80%, 不满足表 3 标准, 因此加测车间口, 车间口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0.79\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2322-2016 表 3 企业生产车间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 $\leq 4.0\text{mg}/\text{m}^3$), 同时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1h 平均浓度值(非甲烷总烃 $\leq 6.0\text{mg}/\text{m}^3$).

③ 危废间工序二甲苯浓度最大值为 $0.0874\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1.78\text{mg}/\text{m}^3$, 储罐呼吸工序二甲苯浓度最大值为 $0.0429\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1.46\text{mg}/\text{m}^3$, 均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2322-2016 表 1 有机化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leq 3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 $\leq 80\text{mg}/\text{m}^3$), 危废间废气最低去除效率为 85%, 储罐呼吸工序最低去除效率为 84%; 不满足去除效率 $\geq 90\%$ 的标准, 因此加测车间口, 车间口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0.81\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2322-2016 表

马东阔
王明成
李伟明
薛自

3 企业生产车间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 $\leq 4.0\text{mg}/\text{m}^3$ ），同时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1h 平均浓度值（非甲烷总烃 $\leq 6\text{mg}/\text{m}^3$ ），危废间硫酸雾浓度最大值为 $0.78\text{mg}/\text{m}^3$ ，储罐呼吸工序硫酸雾浓度最大值为 $1.80\text{mg}/\text{m}^3$ ，均满足《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 表 4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硫酸雾 $\leq 10\text{mg}/\text{m}^3$ ），危废间、储罐甲醇均未检出，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排放速率严格一倍执行）限值要求（甲醇 $\leq 19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2.55\text{kg}/\text{h}$ ）；

④ 油烟净化器出口折算浓度平均值为 $0.1\text{mg}/\text{m}^3$ ，最低去除效率为 67%，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表 2 小型规模（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最低去除效率为 60%）。

（二）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排放中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247\mu\text{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15（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 1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臭气浓度 ≤ 20 （无量纲））；硫酸雾未检出，氨浓度最大值为 $0.041\text{mg}/\text{m}^3$ ，硫化氢浓度最大值为 $0.010\text{mg}/\text{m}^3$ ，均满足《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3-2015 表 5 标准限值要求（硫酸雾 $\leq 0.3\text{mg}/\text{m}^3$ 、氨 $\leq 0.3\text{mg}/\text{m}^3$ 、硫化氢 $\leq 0.03\text{mg}/\text{m}^3$ ）；甲醇浓度未检出，二甲苯浓度未检出，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0.67\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2322-2016 表 2 其他企业浓度限值要求（甲醇 $\leq 1.0\text{mg}/\text{m}^3$ 、二甲苯 $\leq 0.2\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 $\leq 2.0\text{mg}/\text{m}^3$ ）。

（二）废水：

检测期间，水质检测结果中 pH 范围 7.3~7.5 无量纲，浊度未检出，色度浓度最大为 10 度，五日生化需氧量浓度平均值最大为 $7.0\text{mg}/\text{L}$ ，化学需氧量浓度平均值最大为 $27\text{mg}/\text{L}$ ，氨氮浓度平均值最大为 $2.46\text{mg}/\text{L}$ ，悬浮物浓度平均值最大为 $14\text{mg}/\text{L}$ ，均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 表 1 洗涤用水和工艺与产品用水标准限值要求；动植物油浓度最大值为 $0.70\text{mg}/\text{L}$ ，无标准限值要求。

（三）噪声：

检测期间，西、北厂界噪声昼间最大值为 $54\text{dB}(\text{A})$ ，夜间最大值为 $45.1\text{dB}(\text{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昼间 $\leq 65\text{dB}(\text{A})$ 、

曹振 刘伟 聂东阔
薛永自 李国栋 庞海刚 王明斌

夜间 $\leq 55\text{dB(A)}$); 东厂界噪声昼间最大值为 57.9dB(A) , 夜间最大值为 47.7dB(A) ,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4类标准限值(昼间 $\leq 70\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南厂界紧邻其他企业, 不具备监测条件。

(四) 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主要有釜残、废醇液(含设备冲洗水)、废活性炭、实验室废液、废包装材料以及除尘灰、污水处理站污泥、职工生活垃圾等。釜残、废醇液(含设备冲洗水)、废活性炭、实验室废液、废包装材料、污泥均属于危险废物,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除尘灰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五) 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颗粒物: 0.36t/a 、 SO_2 : 0t/a 、 NO_x : 0t/a 、 COD 0t/a 、 氨氮 0t/a 、 VOCs 5.76t/a 。

项目没有废水排放, COD 、 氨氮 年排放量均为 0t/a , 根据企业各工序年运行时间核算, 颗粒物年排放量为 0.031t/a 、 VOCs 年排放量为 0.45t/a , 均满足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检测结果, 项目有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厂界无组织废气和厂界噪声排放均达标, 满足验收执行标准, 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 符合环评及审批意见要求, 项目的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 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 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 验收工作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 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及各项标识, 落实岗位责任制, 保证环保设施长期、稳定、正常运行, 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按照排污许可制度定期开展自行监测。

八、验收人员信息(见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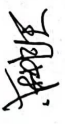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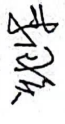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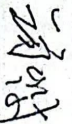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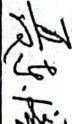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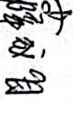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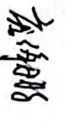
南宮市海源化工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0日

王明 王明 王明

王明 王明 王明 王明

南宮市海源化工有限公司年產 1000 噸酸催化劑項目項目
竣工環境保護驗收人員信息表

驗收工作組		姓名	單位	職務/職稱	簽字	聯系方式
組長	建設單位	王月娥	南宮市海源化工有限公司	環保負責人		13653290563
組員	專家	李國慶	邢台市生態環境綜合執法支隊	正高工		13031911395
		乞水盛	邢台市生態環境研究院	正高工		13503192593
		張東閣	邢台市生態環境監控中心	正高工		15530970385
		董均鋒	邢台市生態環境監控中心	高工		15613999988
		薛成自	邢台市生態環境研究院	高工		15931969555
	檢測單位	龐海鵬	河北軒正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技術人員		17692953755